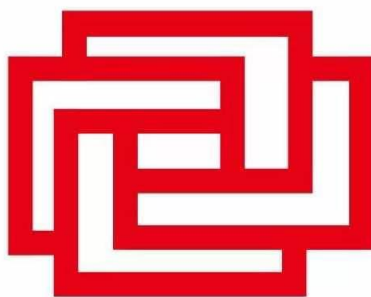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22号



翰联色纺  
HANLIAN TEXTILE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2022年7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施剑田 张毅 张斌 张恒

全体监事签名：

张康 傅可芳 连伟  
司晓莉 陈宇 吴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施剑田 张毅 张恒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1日

## 目录

|                        |        |
|------------------------|--------|
| 声明 .....               | - 2 -  |
| 目录 .....               | - 3 -  |
| 释义 .....               | - 4 -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5 -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 9 -  |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 12 - |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 15 - |
| 五、 有关声明 .....          | - 16 - |
| 六、 备查文件 .....          | - 17 -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翰联色纺             | 指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 本次发行                        |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   |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
| 现有股东                        |   |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翰联色纺  |
| 证券代码             | 873151  |
| 主办券商             | 华安证券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
| 主营业务             | 色纺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本厂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原产地集中采购原料与进口相结合，通过特有的“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经营模式，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系列、多品种、质量可靠的，多品种的色纺纱线和染色纱线。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60,000,0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3,141,362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63,141,362  |
| 发行价格（元）          | 3.82  |
| 募集资金（元）          | 12,000,000  |
| 募集现金（元）          | 12,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41,362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乘积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             |      |
| 1         |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3,141,362   | 12,000,000  | 现金   |
| <b>合计</b> | -          | -      | -       | -            | 3,141,362   | 12,000,000  |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MTF712X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 88 号亳芜 2.5 产业园 15 楼 150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基金备案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编号 SH5219。

公司名称：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5579600XR

注册资本：3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启胜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 88 号亳芜 2.5 产业园 15 楼 15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24102。

2、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资金全部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4、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情况。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6、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实缴资本 1.8 亿元。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为 0800314244，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即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

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 3,141,362   | 0           | 0             | 0             |
| 合计 |            | 3,141,362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

账号：9340070100376916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缴款事项，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2 年 7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83 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和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发行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明确日常投资决策，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实行市场化方式运作基金，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投资运作和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毅            | 58,450,000.00 | 97.42%  | 43,875,000.00 |
| 2  | 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2.50%   | 1,000,000.00  |
| 3  | 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50,000.00     | 0.08%   | 0             |
| 合计 |               | 60,000,000.00 | 100.00% | 44,875,000.00 |

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毅            | 58,450,000.00 | 92.57%  | 43,875,000.00 |
| 2  |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 3,141,362.00  | 4.97%   | 0             |
| 3  | 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2.38%   | 1,000,000.00  |
| 4  | 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50,000.00     | 0.08%   | 0             |
| 合计 |               | 63,141,362.00 | 100.00% | 44,875,000.00 |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575,000.00 | 24.29% | 14,575,000.00 | 23.0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其它           | 550,000.00    | 0.92%  | 3,691,362.00  | 5.85%  |
|          | 合计             | 15,125,000.00 | 25.21% | 18,266,362.00 | 28.93%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3,875,000.00 | 73.13% | 43,875,000.00 | 69.49% |

|  |                |               |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其它           | 1,000,000.00  | 1.67%   | 1,000,000.00  | 1.58%   |
|  | 合计             | 44,875,000.00 | 74.79%  | 44,875,000.00 | 71.07%  |
|  | 总股本            | 60,000,000.00 | 100.00% | 63,141,362.00 | 100.0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不考虑股权登记日之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主营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7.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9.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2.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4.9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张毅   | 董事长、总经理 | 58,450,000.00 | 97.42%  | 58,450,000.00 | 92.57%  |
| 合计 |      |         | 58,450,000.00 | 97.42%  | 58,450,000.00 | 92.57%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1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1   | 0.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5    | 1.37   | 1.49    |
| 资产负债率                | 41.41%  | 57.97% | 54.62%  |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

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22197707146530

住所：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关北村委会王营 2 巷 16 号

乙方（认购方）：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MTF712X

法定代表人：曹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 88 号亳芜 2.5 产业园 15 楼 1502 室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鉴于：

1、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和乙方经平等协

商，就乙方以人民币 1200 万元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事宜，签订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为进一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 一、业绩承诺条款

甲方向乙方承诺：（1）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2）2022-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4540 万元。

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通过现金或股权的方式进行补偿业绩，业绩补偿金额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乙方所占公司持股比例

（注：累计业绩补偿金额最多不超过乙方投资总金额）

补偿股权数量=（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乙方所占公司持股比例÷经审计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

### 二、回购条款

#### 1、回购条款的触发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收购乙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 （1）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一、业绩承诺条款第（1）项”业绩承诺指标；
- （2）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一、业绩承诺条款第（2）项”业绩承诺指标；
- （3）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A. 乙方投资款总额，加上 6%/年或 10%/年的单利投资收益，减去乙方本轮投资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a.当出现上述第二.1（2）、因不可抗力或乙方、第三方原因导致出现第二.1（3）所列事项时，回购利率为 6%/年，即：乙方本轮投资总额+乙方本轮投资总额×6%×乙方本

轮实际持股天数/360-乙方本轮投资从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b.当出现上述第二.1（1）事项或因自身原因出现第二.1（3）上市条款的，回购利率为 10%/年,即：乙方本轮投资总额+乙方本轮投资总额×10%×乙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360-乙方本轮投资从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B. 乙方要求回购时，乙方所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评估后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3、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目标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乙方有权保留其总持股比例 20%的股份，可要求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按下列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剩余 80%的股份：

乙方 80%股份的收购价格=【乙方实际投资总额×80%×（1+6%×N）-累计从目标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N=乙方实缴全部出资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收购通知之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变更和权益转让

1、除非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不能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更改。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或双方书面同意外，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 六、独立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改变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七、整体文件

本协议与《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认购协议》执行。

####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使用。

###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修订内容与原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7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7月21日



##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4、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6、验资报告
- 7、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